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1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告 陳孟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壹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01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者，則應以每筆得計
02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20%（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
04 後，調整為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
05 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告喪失
06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8月23日止尚
07 欠新臺幣（下同）30萬8,113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
08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4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7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契約、客戶帳務查詢（ACP系
18 統）、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
19 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指明
20 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21 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認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合 計	4,230元	